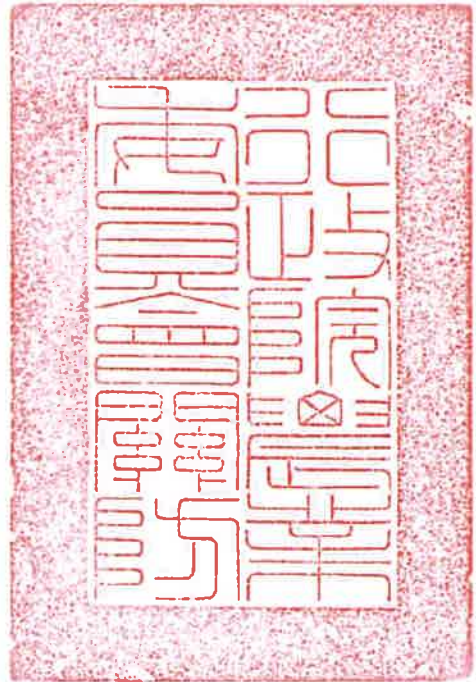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0148172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七點及其附件三之三「冷凍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」，附件三之三名稱並修正為「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起，裝船（或裝機）運往我國之豬精液應符合旨揭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